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金奥博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成立合资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其中金奥博拟以现金 23,739.1724 万元进行出资，京煤集团拟以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太行”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